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緝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譯心

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譯心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

法 官 許博鈞

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宜臻